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6〕23号

关于建滔（清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8000吨蒸汽LNG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滔（清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4602248M，法定代表人：张国平）报批的《建滔（清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8000吨蒸汽LNG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改建，位于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城北区建滔工业园四区，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项目建设一台10t/h天然气锅炉及锅炉配套设施。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

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

总量应控制在2.114吨/年内，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晨晖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淘汰生物质锅炉形成的减排量。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3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6年11月3日印发